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752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

訴訟代理人 陳薇宇

被告 漢威機械有限公司

兼 法 定

代 理 人 曾建智

被告 李金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113年3月4日上午9時3分，在本院西側大樓第七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王婉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
書記官 許宸和